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财〔2019〕194号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9 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承办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中小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

风险防范等，做好本市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开拓资金承办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办法》、《工作通知》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抓好政策落实工作，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本市企业开拓重点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深耕细作传统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强开拓资金管理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提高企业申报效率，切实发挥开拓资金政策效用。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对申报材料原件的核查力度，切实开展对申报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开拓资金的绩效管理，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持情况、日常检查监督情况、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典型企业及亮点工作等）。市开拓资金承办部应配合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做好本市开拓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符合要求的本市中小企业及相关单位，可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拓资金支持，申请单位应对申请项目及相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中小企业申请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联系（详见附件 1）。

本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为企业代办资金申报工作，请广大中小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本市 2019 年度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第二批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请中小企业及相关单位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网上申报（www.smeimdf.org），逾期不再受理；完成网上申报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申报材料提交给相关资金管理部门。

四、为进一步优化开拓资金管理，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提高政策申报便利度，现根据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际情况，对境外展览会、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精简（详见附件 2）。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开拓资金相关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2.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部分支持内容申报材料调整情况表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相关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开拓资金承办部	63856320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26097838/56175673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22050838/22050808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59611993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67187207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25658322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33134800-20923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69989722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57921274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33371818/33371817
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64122551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50811005/58788388-64205
浦东开拓资金承办部	50812626-723、716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52564588-7058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69716509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37722781/ 37722783/ 37722773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64872222-1235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5251025

相关部门和单位	联系电话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热线	4008663200

附件2

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部分支持内容申报材料调整情况表

序号	支持方向	原申报所需材料	调整后申报所需材料
1	境外展览会	展方邀请函复印件	无需提供
2	
3	境外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商标注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对商标注册文件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提供商标注册机构官方网站上企业注册文件截图（打印版））
4	
5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对认证证书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提供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企业证书截图（打印版））
6	
7	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对认证证书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提供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企业证书截图（打印版））
8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报告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提供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企业报告截图（打印版））
9	

注：上表未涉事项按照《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25份)

- 6 -